

# 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突破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兰州版

2017年4月25日 第159期

## 台湾法轮功学员纪念“4·25”万人和平上访18周年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于台北市政府正前方的市民广场举办记者会，纪念“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18周年。

1999年4月25日，因中共公安无理殴打、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来自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中南海旁边）和平上访，争取合法的炼功权利与信仰自由。事情得到初步的合理解决后，学员们悄然离去，地上没有留下一片纸屑。这是被外界赞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1999年4月25日之前，台湾知道和修炼法轮功的人并不多，许多



台湾民众看了关于“4·25”的新闻报导后，修炼的人数和炼功点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成为除了中

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台湾政府和人民很认同和支持法轮功。◇

## 加拿大议员推法案：活摘器官涉刑事犯罪

【明慧网】2017年4月10日下午，加拿大国会议员加内特·詹纳斯

(Garnett Genuis)在加拿大议会正式推出打击活摘器官的个人法案C-350。

法案明文要求，加拿大人通过捐赠方式做器官移植需提供证书；加拿大人接受强摘的器官属犯罪行为；建立并确认参与强摘器官的个人名单，禁止他们进入加拿大。

该法案前身C-561，是2013年12月6日由加拿大前司法部长、法学教授欧文·考特勒(Irwin Cotler)在加拿大国会首次提出的。考特勒先生推出这一法案，旨在让人们密切关注活摘器官的问题；让人们了解大量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何等严重的迫害；同时，制止和遏制活摘器官的罪行。

### 詹纳斯议员：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

詹纳斯议员当日在国会解释说：“这项法案旨在打击强摘器官。在违反当事人意志，经常是可怕的、不经麻醉，人还在活着的情况下摘取器官。而被活摘人的所谓罪状是其宗教或精神信仰。”

这是詹纳斯的第一个私人法案。该法案是对加拿大《刑法典》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的修订。詹纳斯在接受采访时说：“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最大的担忧。”他希望帮助制止中共大规模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暴行。

### 前司法部长：法案保障加拿大不成为活摘器官同谋

前司法部长考特勒先生此前接

受采访时说：“那些从事这一犯罪(活摘器官)的人，必须要追究其责任。我们作为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政府，作为一个议会，要确保我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它。我们将追究其责任，这就是这项立法要做的。”

### 大卫·乔高：器官旅游在中国是国家支持的产业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长期从事活摘器官调查的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在之前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西班牙、台湾和以色列已经通过类似立法。

他说：“在世界上两百多个国家中，只有在中国大陆，器官旅游是国家支持的产业。”他说，这个法案是迫切的。他表示，法轮功学员不抽烟、不喝酒，炼功健身，被作为摘取器官的最佳人选。◇

## 海外法轮功学员参加当地复活节游行受欢迎

【明慧网】2017年4月16日，是西方复活节。海外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当地复活节大游行。在世界上，法轮功已经弘传到了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法轮功学员享有着充分的信仰自由。同时，法轮功学员经常受到当地社区的邀请，参与社区活动，并受到民众欢迎。◇

- |   |            |
|---|------------|
| 1 | 1: 美国旧金山   |
| 2 | 2: 澳大利亚班迪戈 |
| 3 | 3: 加拿大多伦多  |



## 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

 【明慧网】一说起女儿，我们一家人心里就甜蜜蜜的，尤其是丈夫，一脸幸福的笑容。亲朋好友见面问起女儿，丈夫乐呵呵地说：“在美国呢。”人家一听，先是一惊，然后啧啧称赞，羡慕不已。要知道，在我们这个偏远乡村，出了一个去美国读书的孩子，那真是山窝里飞出了金凤凰，咋不叫人羡慕呢？

记得女儿小时候读学前班时，人傻傻的，笨笨的，写字、做算术都得同学帮忙。我心里发愁，女儿这个傻样，将来咋上大学啊？

女儿上三年级时，我开始修炼法轮功。有时星期天早晨，女儿会跟着我去炼功点炼功。假期里，我也会带她去听法轮功师父讲法录音。有时她会捧着《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书籍）静静地看。这样，法轮功开启了女儿的智慧，女儿的字写得越来越

漂亮，作文写得有声有色，作文课上老师常常把女儿的作文念给大家听，叫大家学习。女儿的学习成绩越来越好，小学毕业统考跃居全班第一名。

上了初中，同学多是城里人，而女儿只是个乡下娃。可期中考试时，女儿一下考了一个全年级第一，让大家刮目相看。女儿的照片被贴在教学楼大厅的光荣榜上。

女儿考上了本地最出名的重点高中，她被选入尖子班。高考前夜，许多家长和考生难以入睡。我丈夫紧张得到凌晨3点都无法入睡，可女儿在学校不到10点就睡得又香又甜。第二天早上，女儿神清气爽地走入考场，以平和的心态应对一切，处于最佳竞技状态，智慧也源源不断。高考完毕，女儿成绩优秀，被一所全国重点大学录取，我们全家喜气洋洋。

转眼女儿大学毕业，学校逼迫学生签反对法轮功的承诺书，女儿拒

绝签字，学校就扣押了她的工作推荐表。没有这张表格，找工作就困难多了。于是女儿决定考试出国，远走高飞。丈夫急眼了，一是担心考不起，那出国的考试多难啊，本地出国的人凤毛麟角，咱家能出这样的人才吗？二是担心没有钱。出国要几十万元钱，咱三万元都没有，咋出呀？我俩把心一横，把房子卖了也要供女儿出国。女儿一心准备考试，我俩张罗着卖房子。女儿考试成绩出来了，考得很好，很快收到美国四所大学的录取通知。其中有一所大学给全额奖学金，女儿就选择了这所学校。这下可好了，房子保住了，女儿也如愿以偿到美国留学了，真是双喜临门啊！女儿硕士毕业后，顺利地在国外找到了一份好工作。

回顾女儿的成长过程，真是修炼法轮功，福到我家。◇（文/静河）



# 兰州市周巍被构陷案到法院 家属委托律师做无罪辩护

【明慧网】兰州市法轮功学员周巍的家属委托律师为周巍做无罪辩护，四月五日，律师到城关法院向主办法官汪海斌递交了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函，并依法翻阅了周巍被构陷案的卷宗。周巍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被非法起诉至城关法院。

大概十点左右，律师走出城关法院，前往西果园看守所会见周巍。

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律师来到西果园看守所，顺利会见到周巍。周巍托律师告诉家人，他很快会和家人团聚，请家人放心。

周巍五十五岁，原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程师。周巍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被绑架至今，一直不配合国保、检察院的非法提审，也拒绝在所谓的文书上签字。周巍被绑架后就出现血压偏高，城关国保警察曾经扬言：就是送公安医院，也绝不将周巍放回家。后因血压高达220，看守所驻所检察官，曾找周巍的家人写“取保候审申请”，试图放人。后来有关人员开会决定，将周巍直接送进兰州市劳改医院（又称新桥监狱）非法关押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份左右。

周巍的妻子对丈夫身陷囹圄很是担心，在周巍被绑架之后就委托律师前往看守所见人，找国保了解案情。周妻给律师说，周巍是个好人。他炼法轮功对妻子、女儿都非常好，对老母亲也很好。

**周巍的妻子给公诉人许娟和法官汪海斌写信说：**

我是周巍的妻子，听到周巍的案子检察院已经向法院提起公诉，我的心情真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思来想去，我觉得我有必要将我对周巍的认识以及我眼中周巍的信仰——法轮功，告诉您，希望您能秉持法律人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给予一个中国普通公民应有的法律保护和信仰尊重。

周巍是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当时，身患重疾、连水都不进

的婆婆看了两讲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的《广州讲法》录像竟神奇的好了。有一次周巍因喝酒头疼的特别厉害，鉴于婆婆疾病的痊愈，家人劝周巍也炼法轮功；炼功后周巍身体的一切不适全都消失，还戒掉了抽烟、喝酒等不良嗜好。我的女儿是周巍一手带大，孩子的教育是周巍在管，孩子的懂事、礼貌与理性，全来自于周巍的教育。我的孩子没有报过什么辅导班，现在上海高校读研究生。

我之所以能够在法轮功被迫害的18年里，支持周巍炼功和尊重他的信仰，完全来自于周巍对家庭的负责、对家人无微不至的照顾和遇事的宽容、乐观和善良。18年里，承受着丈夫被肆意地骚扰、绑架、非法拘留、非法关押，我的头发曾一夜之间全部白了。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周巍被警察带走后，由于对周巍的担心和牵挂，我的头发一下子粘在一起，我只好将长发剪成短发。并不是因为周巍修炼法轮功，而是丈夫被带走后我极度害怕他会受到什么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非常担心。

周巍是我的丈夫，我亲眼见证的一位法轮功修炼者，真是一个好人。如果面对外界对周巍无理的伤害，我不能说句真话，不能为周巍的行为站在一个妻子的角度给予澄清，我的内心不是自责就可以平复的。

由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对法轮功的打压，周巍失去公职；二零一二年的一次非法绑架，周巍的第二份工作又被迫失去。而失去工作的唯一原因，是他坚持信仰“真善忍”。

“真善忍”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人的内心深处都是需要我们努力遵循的，我们教育孩子的时候，何尝不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教导；我们与人相处时，又何尝不是以“真善忍”的标准来衡量身边人的善与恶、好与坏。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早晨六

点三十分左右，我和周巍一起下楼，在楼下被蹲守的国保警察绑架，国保警察让我看几张照片，说是周巍在某个地方挂法轮功的横幅，可是照片上根本看不到横幅的内容，是一个还未打开的布条。虽然我只是一个普通妇女，但是基本的法律常识我还是了解的。如果周巍违法，他得有违法的行为和证据，可是国保警察只有一张照片，照片中的人物，只能证明这个人曾在某个地方出现过。至今为止，国保警察或检察院也没有拿出周巍站立的地方是国家法律禁止的地方，那么国保警察所出示给我的照片不能证明周巍违法，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法律常识。不要说国保警察在绑架周巍的过程中，无法证实周巍打大法横幅的证据，就是真有这样的证据，“真善忍好”有什么错吗？何罪之有？

中国的宪法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宪法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周巍修炼法轮功受宪法保护。根据宪法三十五条规定，周巍就是宣传法轮功，也是受宪法保护的。我收到的对周巍的“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中，写的是周巍犯的是“破坏法律实施罪”。我翻看了《宪法》和《刑法》，如果要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那就是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刑法三百条罪名的前提是会道门、邪教等，按照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不是邪教，所以刑法三百条不适用法轮功，对周巍按照刑法三百条将其诉至法院，既没有犯罪事实，更没有法律依据。

今天，周巍的案子检察院已经向法院提起公诉，而且由您主办此案，我将我对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的了解和认识告诉您，希望您能够严格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还周巍公道。◇

## 亲历“四·二五”和平上访 见证善与恶

【明慧网】最近，与一位多年不见的朋友在一起聊天，谈到法轮功时，我说，现在有些人对法轮功还有偏见，主要还是中共对“四·二五”上访的歪曲，和伪造的天安门自焚假案。说到“四·二五”上访，这位朋友有点激动地说：“‘四·二五’上访，我最有发言权，我是亲身经历。电视上的报导完全是对法轮功学员上访的歪曲。”以下是这位朋友在1999年4月25日当天亲身经历的回忆。

\*\*\*\*\*

1999年，我在北京当保安，是保安队队长。4月25日那天早上，我接到上级通知，要我带队去府右街（也就是中央信访办所在地）协助维持秩序，按以往的经验，象这种情况，我们都以为要去打架了，就带上盾牌和警棍出发了。到目的地之后，发现街道边站满了人。虽然看上去人很多，场面却很平静，没有人高声喧哗，更没有人喊口号，没有任何过激行为。我们保安队一看这种场面，也根本不需要维持什么秩序了，就三五成群地找个树荫聊天了。过了一会儿，正规警察也到了现场，他们一看也不用维持什么秩序，也就象我们一样凑在一起聊天。到后来，好象是事情得到了解决，人们就散去了，他们走的时候，把周围的垃圾都收拾带走了，连清洁工的活都干了。整个事件我是亲身经历了，确确实实没有象电视上说的“围攻中南海”。

“四·二五”上访发生后，接下来的几个月时间，我们保安队参与协助警察进行天安门阅兵的清场，凡是沒有北京市户口的外地人员，包括务工的、做生意的等等，在规定的区域内全部清理出去。开始是一发现外地人员，就直接装大客车上拉走，到九月份，巡逻过程中，只要



■ 【历史图片】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向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刚刚发生在天津的公安暴力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整个上访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离开后地上无一片纸屑，连警察扔的烟头都被他们清扫干净了。有警察感慨地说：“看，这就是德！”

发现不是北京市身份证件的人员，先是一顿暴打，再拖到车上拉走，我记得有个东北人，很厉害，上去几个人都按不住，最后上了很多人围殴，用砖头把他砸得躺地上不动了，才拖到车上拉走了，人全拉到北京郊区的一个沙场干重活，每顿只能吃窝窝头，到阅兵结束后，才把这些人放了。

1999年我亲身经历的两件事，让我见证了法轮功学员的善良与高素质，同时也让我亲眼目睹了共产党的黑暗。◇（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 【身边故事】毁佛像的后果

【明慧网】我五爷爷是我们村以前的教书先生，中共所谓“农村土地改革”（就是抢占富人土地）时，我们村有座大庙，里边供着佛像。上级指示拆庙毁佛像，村里人谁也不干。

这庙是我家祖辈建的，所以村里就让我五爷带学生去把佛像搬倒。当时中共宣扬无神论，人们还没有认识到无神论是什么东西，就盲目地随从。我五爷还觉得是对他的重用，带领学生把佛像搬倒了。

当时他觉得很“荣耀”，立了一“大功”。可是不久，在中共打右派时，他被打成右派，被判无期徒刑，投入监狱。他在监狱熬了28年，赶上中国改革开放，他走出监狱。

他在监狱这28年，子女受歧视，不用说工作、事业，就是在农村种地都受欺侮。他出狱后，他的子女不孝顺他。他很少在家住，他就在亲属家，这家住几天，那家住几天，到哪家都撵他走，过着游离没有尊严的生活。

前几年，他在我们村边公路上被汽车撞死，死得很惨，当时84岁。

现在，他的儿孙活得也很艰难。这都是他听信中共无神论的结果，殃及子孙。

历史是重复的。现在，那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的官员，一个个被以贪腐名义治罪，遭到恶报，其实，也是中共无神论的受害者。◇（文/大陆法轮功学员）